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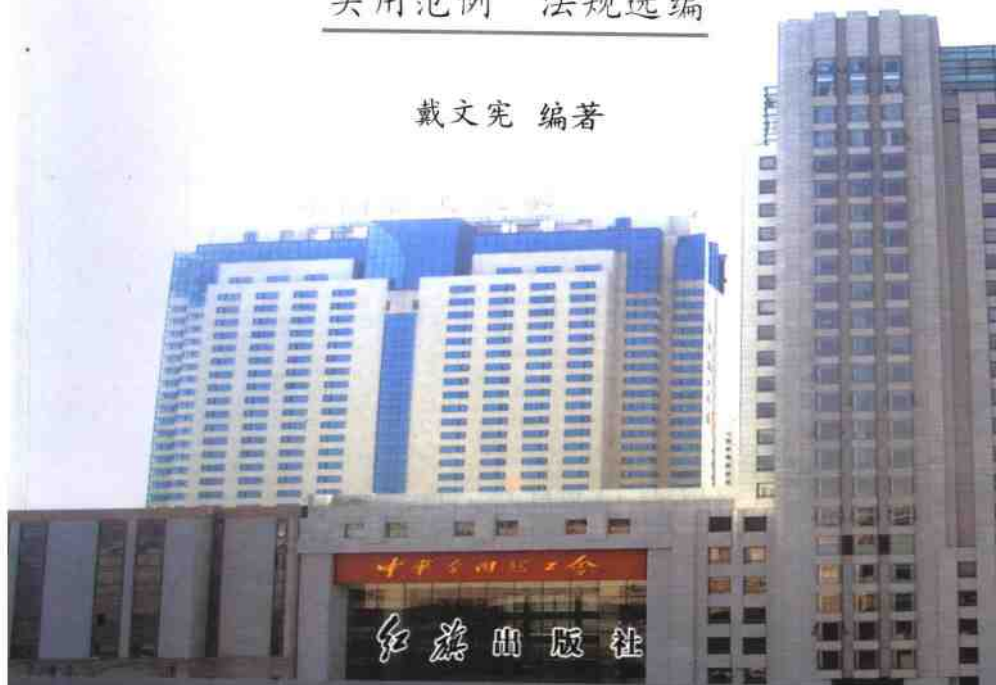
建功“十一五”基层工会业务专用培训教材

企业职工代表 专用培训教材

——怎样当好企业职工代表

岗位知识 业务操作
实用范例 法规选编

戴文宪 编著



建功“十一五”基层工会业务专用培训教材

企业职工代表专用 培训教材

戴文宪 编著

红旗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怎样当好企业职工代表/戴文宪编著.

—北京:红旗出版社,2007.2

建功“十一五”基层工会业务专用培训教材.企业职工代表专用培训教材

ISBN 978-7-5051-1386-2

I. 怎...

II. 戴...

III. 企业—职工代表—工作—中国—教材

IV. D4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6610 号

怎样当好企业职工代表

戴文宪 编著

责任编辑:毛传兵 李跃辉 封面设计:北京中知图文化中心
红旗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100727 地址:北京市沙滩北街2号

E-mail: hqcbs@publica.bj.cninfo.net

编辑部:64037146 发行部:64037154

印刷:北京康利胶印厂

2007年3月北京第1版 2007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55.875 字数:1440千字

ISBN 978-7-5051-1386-2

定价:138.00元(全10册)

前 言

企业职工民主管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企业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中国工人阶级的重要创造。企业职工群众及其民主选举出的职工代表是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的主体,是推进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的积极力量。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推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提出,企业改革的深化,以及企业内部经济关系、进入 21 世纪劳动关系的日趋复杂化、职工维权需要和民主意识的增强,都对我国的企业职工民主管理提出了新挑战、新要求。面对新形势,如何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在继承和创新中与时俱进地把企业职工民主管理推向前进,就成为广大工会干部、职工代表和职工群众共同的新课题、新任务。

当前,搞好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的关键,就是要大力提高企业职工代表的素质和能力,以适应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开拓创新、不断提高水平和质量的需要。提高企业职工代表素质和能力的有效途径,就是要加强学习和培训。为此,本人在认真地学习研究党和国家有关企业职工民主管理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在对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状况调查研究并借鉴有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编著了这本专为企业工会干部和职工代表学习的业务书。本书从企业工会工作的实际需要和企业职工代表工作的实际需要为根本出发点,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和阐述了企业职工代表的基本知识和工作方法,其特点是材料丰富翔实,论述简明扼要,内容通俗易懂,方法便于操作,应当说它是适合企业工会干部、企业职工代表进行学习培训和工作指导的

较好用书,能对企业工会干部、职工代表的学习提高、做好工作起一点助推的作用。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曾参考了有关的报刊和文献资料,在此对其编著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对为本书编著出版提供了很大帮助和付出辛勤劳动的红旗出版社的编辑、北京中知图文化发展中心的王昌峰经理,在此也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向辛勤工作在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第一线的广大工会干部、职工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欢迎他们与本书作者联系,提出他们宝贵的意见建议,以使之不断改善。

编 者

2007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企业的职工民主管理制度	(1)
一、我国企业的职工民主管理制度	(1)
二、我国企业实行职工民主管理制度的必然性	(4)
三、坚持和发展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7)
第二章 企业职工代表概述	(12)
一、企业职工代表的概念和性质	(12)
二、企业职工代表的地位	(13)
三、企业职工代表的作用	(17)
四、企业职工代表的类型	(19)
五、我国企业职工代表制度的发展历程	(21)
第三章 企业职工代表的产生	(27)
一、企业职工代表的条件	(27)
二、企业职工代表的人数比例与构成	(29)
三、企业职工代表产生的程序和方法	(30)
四、企业职工代表的任期、补选与撤换	(33)
五、企业职工代表竞选制	(35)
第四章 企业职工代表的权利、义务和职责	(37)
一、企业职工代表权利和义务概述	(37)

二、企业职工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39)
三、企业职工代表的职责和工作任务	(42)
第五章 企业职工代表工作方法(上)	(44)
一、企业职工代表工作方法的知识基点	(44)
二、企业职工代表掌握工作方法的重要性	(48)
三、企业职工代表掌握和创新工作方法的途径	(49)
第六章 企业职工代表工作方法(中)	(52)
一、企业职工代表参加职工代表大会活动的工作方法 ...	(52)
二、企业职工代表参加日常民主管理活动的工作方法 ...	(70)
第七章 企业职工代表工作方法(下)	(74)
一、企业职工代表参与厂务公开活动的工作方法	(74)
二、企业职工代表参加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活动 的工作方法	(77)
三、企业职工代表参加工资集体协商活动的工作方法 ...	(86)
四、公司职工代表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活动的 工作方法	(94)
五、公司职工代表参加职工持股活动的工作方法	(99)
六、企业职工代表协调与企业内部各方关系的工作方法 ...	(104)
七、企业职工代表合法权益维护的工作方法	(117)
第八章 企业职工代表的素质提高	(119)
一、提高企业职工代表素质的重要性	(119)
二、企业职工代表必备的政治素质	(121)
三、企业职工代表必备的知识素质	(122)

目 录

四、企业职工代表必备的能力素质	(123)
五、提高企业职工代表素质的制度和机制建设	(124)
附 录 相关法规选编	(126)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摘录)	(12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摘录)	(12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摘录)	(128)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摘录)	(128)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30)
六、企业工会工作条例	(139)
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150)
八、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摘录)	(154)
九、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 工作条例(摘录)	(156)
主要参考书目	(157)

第一章 我国企业的职工 民主管理制度

一、我国企业的职工民主管理制度

(一)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的本质

我国企业的职工民主管理是企业职工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参加企业管理,行使民主权利的活动。企业职工民主管理是在基层实施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也是现代企业管理的重要内容。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的本质是民主,即它的主体是整体职工群众,是在工会组织下,依照法律、通过一定的民主形式实施的参与管理。

(二)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的形式,按企业职工的参与程度可分为直接参与管理和间接参与管理两种。(1)直接参与管理是由全体员工直接参加企业管理,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参与决定与监督和职工相关的切身利益问题。(2)间接参与管理则是全体员工以一定的方式委派他们的代表参加企业管理,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参与决定与监督和职工相关的切身利益问题。

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实施的具体形式则是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主要形式,同时与厂务公开、劳动合同、平等协商和集体合

同、工资集体协商、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职工董事、监事以及职工持股制度等民主管理形式相结合。

(三)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的基本特点

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的特点是参与企业管理。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是国家、社会和公有制企业的主人,工人阶级通过本阶级的先进政党——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政府和企业行政,对国家、社会和企业进行管理,同时又通过本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会组织参与对国家、社会及企业的管理。这说明,企业职工群众对企业管理的民主参与是我国政治制度和管理制度的组成部分和重要内容。

企业职工民主管理权利是企业职工群众参与企业管理的一种民主权利,它与企业行政管理权力具有不同的性质。企业职工群众在工会的组织下,通过选出自己的代表,发挥参与能力,利用职工代表大会等参政议政的民主渠道,代表和反映职工群众的意愿、主张,行使职工群众民主权利,参与和协助企业行政制定和实施正确的政策措施,改善经营管理,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调动广大职工群众生产工作积极性,共谋共促企业发展,由此彰显企业职工群众参与企业管理的功能和作用,从而鲜明地体现出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的参与特点。

(四)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的主要目的和作用

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的目的,就是要通过民主和法制的手段,保障职工群众行使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等方面的权利,实现其合法权益,调动、激发其生产、工作积极性和对企业的认同感,共同促进企业的稳定和发展。围绕这一目的,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的功能和作用主要体现在:

(1)参与决策。参与决策就是对企业改组改制、规章制度、生产经营、利益分配、集体合同、廉政建设,以及涉及职工具体利益方面的重大问题的规划、计划、方案、措施等,进行审议、讨论,提出意见

第一章 我国企业的职工民主管理制度

建议,按相同的权限,作出同意或否决的决定。参与决策的关键是正确行使好职代会的各项职权。

(2)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就是对企业有关重大问题的决策、决定和职代会决议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落实并采取适当措施加以监督、对各级行政领导干部评议监督,使他们敬业廉政;推荐选举企业领导者和经营者,罢免不称职的领导者和经营者。

(3)组织动员。组织动员就是发动职工群众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活动,激发职工当家作主的主人翁责任感,使广大职工在企业生产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贡献更多的聪明才智,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的和谐发展。

(4)启迪教育。启迪教育就是职工参加民主管理活动,对其本身也是一个学习、教育、提高的过程,这不仅可以促进职工政治水平的提高,而且还能增强主人翁责任感,使其更加爱岗敬业、遵章守纪、恪守职工道德,从而加快企业“四有”职工队伍建设。

(5)协调改善。协调改善就是在保障企业行政领导经营管理权威的同时,保证职工群众能够充分行使民主权利,发挥主人翁作用,协调好企业领导者、经营管理者与广大职工群众的关系,协调好企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形成一种和谐向上的健康氛围,发扬团结互助精神,使企业充满生机和活力。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的上述作用是互相关联、相辅相成,共同推动着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的发展。

我国企业职工民主管理至今已有 70 多年的发展历史。早在新中国成立前,在苏区和根据地的一些工厂中就开始实行职工民主管理。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改革开放后,企业职工民主管理作为基层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组成部分,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并且用法律和政策形式固定下来。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不仅国有企业的职工民主管理得到坚持和完善,非公有制企业的职工民主管理也得到长足发展。在新形势下,

进一步促进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的发展,提升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的水平,是加强基层企业三个文明建设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是党和职工群众的要求,也是企业发展的必然途径。

二、我国企业实行职工民主管理制度必然性

职工民主管理体现了鲜明的中国特色,是社会主义企业制度的重要特征。职工是国家的主人,是企业生产经营和科技创新的主体,是企业经济效益的主要创造者,职工群众同企业生产资料有机结合,能够比资本主义企业更大限度地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我国企业实行职工民主管理的必然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企业职工民主管理是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指导方针的具体途径。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不改变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和工人阶级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地位,同时由于工人阶级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主要动力,是我们事业不断前进和发展的根本保证,所以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方针,需要有具体现实的途径和措施,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制度,这在企业就是要实行职工民主管理。

第二,企业职工民主管理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民主法制国家,这是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核心内容,也是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需要奋力实现的一

第一章 我国企业的职工民主管理制度

一个重要目标。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重点,在于进一步扩大基层的人民民主,建立健全基层的各项民主制度,在企业就是要实行职工民主管理。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对国家、社会和经济文化事业的管理。广大职工群众通过参与企业管理,不断提高了参与意识、参与能力和参与水平,受到深刻的教育和训练,同时也约束了企业行政必须要听取和尊重广大职工群众的意见、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从而增强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避免不当或失误。基层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基础的夯实,又为职工群众在更高层面上参与对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创造条件,从而推动社会民主政治制度的发展。

第三,企业职工民主管理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强化企业人本管理的要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强化企业的人本管理,都离不开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参与。劳动者是生产力要素中最积极最活跃的因素,重视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是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标志,也是生产社会化和现代化的必然趋势。在当今社会化大生产和科学技术高度发展条件下,企业实行机械化生产和自动化控制,劳动分工细密,脑力劳动比重增加,协作关系复杂,劳动者的责任在深度上和广度上都大大增加,劳动效率越来越多地依赖于劳动者的自觉程度和主动精神。在这种情况下,既需要强化集中统一的生产行政指挥,又要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创造性和主动性。企业职工民主管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企业发展的需要,符合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的要求,它最大限度地调动起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因而极大地推动了企业和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四,企业职工民主管理有充足的法律政策依据作保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国家在强力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一贯高度重视企业职工民主管理、重视

企业职工民主管理法制建设,加快了立法步伐,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从而使我国的企业职工民主管理成为一项法律制度。我国企业职工民主管理所依据并受其保障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企业法》、《公司法》、《劳动法》、《工会法》以及《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等。此外,《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也都作出了相应的规定,还有其他一些法规,包括行政和地方性法规也作出了相应规定。企业职工民主管理法律法规的建立健全,有力地保证和推动了其走上法制化的规范轨道。

第五,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在与时俱进、不断创新中彰显勃勃生机。

在新世纪新阶段,社会主义三个文明建设与和谐社会建设以及科学发展观的提出和贯彻,为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只有与时俱进、不断创新,才能始终走在时代的前列,永葆生机。

应当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企业职工民主管理伴随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潮,走过不平凡的道路,取得了显著的业绩,但也不应回避的是,它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例如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职工民主管理制度仍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作用还不够明显;职工群众的各项民主权利落实还不够到位;厂务公开不够规范,职工满意率不高;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履行率低;非公有制企业职工民主管理推行难等。究其原因,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完善,有些已有法律法规在内容上有些滞后,需要及时修改;企业行政民主意识不强,对职工民主管理的认识不够;公司制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中职工民主管理应当如何搞,是一个新问题,需要经过一段较长时间探索。

针对上述问题,继续推进企业职工民主管理,需要几个方面的

突破和创新。

(1)要更新观念,实现思维方式的创新,即要把职工民主管理提高到科学管理、创新工程的高度加以认识。

(2)加强对企业组织制度和经营方式变化给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带来影响的研究,尽快探索出一套能够适应各类企业需要的、比较成型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

(3)进一步完善有关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的法律法规,特别是要结合企业实际制定一些具体的规范。

(4)大胆探索和尝试非公有制企业职工代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形式。

总之,敢于探索,就会有所收获;敢于创新,就会促进发展。我们应当顺应时代潮流,遵循客观规律,在新的形势和条件下,把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继续推向前进。

三、坚持和发展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一)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基本特征

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权利的机构。职工代表大会具有四个重要特征。

(1)职工代表大会是依法建立、依法行使职权、具有法定的权威性。

(2)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是由企业内部各个方面利益群体选举产生,因而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和代表性。

(3)职工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有一套完整的组织制度和组织体系,具有严密的组织性。

(4)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不是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它是一个依

照法律规定行使职工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因而它对企业的管理是参与管理,体现了很强的民主参与性。职工代表大会所具有的这些基本特征,使它成为企业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这是其他民主管理形式所不能相比的。

(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

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是:

(1)审议企业重大决策,就是讨论审查和通过有关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方面带有全局性的重要问题,讨论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2)监督行政领导,就是检查督促企业和各级行政领导的工作,包括是否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是否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是否正确行使职权,是否认真实施职代会审议通过和决定的事项,是否廉洁奉公、遵纪守法等;

(3)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就是维护国家法律规定职工应当行使的权利和享有的利益,职工代表大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职工有组织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免受侵犯的法律行为。

(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基本组织制度

职工代表大会具有系统的组织制度,它是保证职代会作用得以发挥的制度基础,其主要内容包括:

(1)职工代表产生及比例构成制度,即职工代表必须经职工群众依一定程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的构成应具广泛性且普通职工须占多数。

(2)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制度,即职代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遇有重大事项,经行政领导、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3)职工代表团(组)长和专门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制度,即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需要临时解决的重要问题,由工会召集职工代

第一章 我国企业的职工民主管理制度

表团(组)长和专门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协商处理,并向下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予以确认。

(4)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制度,主席团成员应有普通职工、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行政领导干部,其中普通职工、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应超过半数。

(5)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小组制度,即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精干的、临时的或经常性的专门小组,完成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事项。

(6)工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对于推动职代会的日常工作和检查、督促职代会决议的执行负有重要责任。

(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五项基本职权

依照《企业法》的规定,职工代表大会共有五项职权。

(1)听取和审议厂长关于企业经营方针、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重大技术改造方案、职工培训计划、留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2)审查同意或者否决企业的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劳动保护措施、奖惩办法以及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

(3)审议决定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职工住宅分配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4)评议、监督企业各级行政领导干部,提出奖惩和任免的建议。

(5)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决定选举厂长,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企业法》对职工代表大会权力的规定,体现了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做到了职代会行使职权有法可依,这在今天仍然是必须坚持的。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企业法》毕竟是在上世纪80年代末制定实施的,经过其后近20年的形势发展变化,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所有制结构、组织和经营方式都产生了较